



RRPF90080317 (5 .P)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之犯罪行為為檢討對象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0-2414-H-034-006-

執行期間：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計畫主持人：曾淑瑜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施穎弘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中華民國 九十年 十月 一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NSC 90-2414-H-034-006-

執行期限：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持人：曾淑瑜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施穎弘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一、題目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犯罪行為為檢討對象 (The Study of Cases About Finance and Economic Crime-Review the Criminal Acts Against the Company Law and the Stock Exchang Law)

二、主持人

曾淑瑜，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助理教授，臺大法學博士，中正大學、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專長為刑事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財經刑法、醫事刑法。郵件信箱為 baker@cml.hinet.net。

三、中英文摘要

近年來我國連續發生多起公司負責人掏空公司資產之事件，被國外評為產生內生性金融風暴之原因之一。其實，從早期證券市場之操縱、內線交易等犯罪行為，以至目前違背常規之營業行為、背信、侵占等行為，不但擾亂證券市場之公平交易秩序，並且導致國內經濟活動之危險性，此種財經犯罪在世界文明各國都列為重大經濟犯罪類型，並未除罪化，且迭有修法加重處罰，以達遏阻之效。反觀國內，因囿於證據之蒐集、犯罪構成

要件之不明確，司法實務對財經犯罪不起訴或輕判之情形相當多，形成刑事司法嚴重萎縮；且在立法過程中動輒屢以經濟活動不應以刑罰干涉為理由，主張除罪化，或增訂阻卻違法事由，使財經犯罪刑罰形同具文，與外國立法例入罪化、重刑化之趨勢反其道而行。本計畫將研究近幾年來著名之財經犯罪司法實務案例，歸納為詐欺、違約交割、操縱股價、內線交易、違背常規之營業行為、背信、侵占、會計師之刑事責任等犯罪類型，除逐一檢討現行財經犯罪類型之判決外，亦將研提整飭財經犯罪之方向。

關鍵詞：財經犯罪、操縱股價、內線交易、違背常規之營業行為、背信、侵占

Abstract

There are so many events about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of company converting company's property in recent years. This is criticized one cause of finance crisis. In fact, the criminal acts are manipulate stock price and insider trading in earlier period, now they are the business violate normal

regulations、breach of faith and conversion。Those acts is violating the fair trading in stock market, and result in risk of domestic economic activities。Every countries in the world have listed above criminal acts as important finance and economic crime now, and modify law to increase penalty in order to stop crime。But in our country, there is different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and legislation that so many finance and economic crimes is non sued or lower sentence or exempted penalty。This plan will study the famous cases of finance and economic crime in our country recently, sum up to manipulate stock price、insider trading、the business violate normal regulations、breach of faith、conversion and accountant's criminal liability etc criminal type。Besides to review the type of crime one by one, it will put forward advice about how to dissolve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rime problem。

Keywords : finance and economic
crime、manipulate stock
price、insider trading、the
business violate normal
regulations、breach of
faith、conversion

四、計畫緣由與目的

近年來財經犯罪橫行，已使得公司債權人、股東、股市投資人慘遭「強盜」，不但無抗拒之力，相對地，亦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動搖國本。有謂財經犯罪因屬附屬刑法，其犯罪構成要

件不但不明確，且因其仍具有行政法性質，受行政政策影響甚大，有關刑罰規定，往往與現行刑事政策或刑法理論相違背，故有認為應將各個財經法律中涉及刑罰者，歸納為一部獨立之「財經刑法」，以建立其理論架構。惟因各個財經法律對象不同，保護之法益亦千差萬別，目前外國立法中並非均將財經刑法統一立法。因此，在彙整建立財經刑法之理論前，為遏阻財經犯罪，首先應針對我國財經犯罪類型，檢討司法實務財經犯罪相關案例，俾探討現行法律規定是否不合時宜，或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抑是可除罪化。尤其是鄰近國—日本，經過金融風暴後，於平成七年陸續修正其商法、證券交易法，提高若干財經犯罪之刑度，且八十九年我國證券交易法修正時亦參考該國立法例，研定相關條文，以茲因應；然而，提報至行政院之公司法修正草案中卻有不少除罪化之修正內容，顯見財經政策之不一致。又國內迄今未見有關財經刑法之研究，相關案例亦非常分散，且商法學者與刑事法學者壁壘分明，如此跨領域之研究尤見重要。

五、結果與討論

(一) 基於我國與外國之國情、社會文化及財經政策演進之不同，各國所稱「經濟犯罪」之範圍不一，財經犯罪類型亦不同；例如他國有所謂破產犯罪、獨占禁止犯罪等罪名。而我國在未有一部完整針對經濟犯罪之法典，且財經犯罪法理架構付之闕如之情形下，司法實務對經濟犯罪之定義，係以犯罪所

得金額之大小決定，不但忽略侵害社會經濟法益之輕重，與現行社會一般人民認知出入甚大，且未能整合行政、司法資源，全力整飭，更使犯罪日熾。故本計畫特別以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財經犯罪為主題，蒐集、研究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近年來我國最常見犯罪類型案例，並研析其犯罪構成要件，架構專屬我國之財經犯罪制度，以別於現行社會上經濟犯罪紊亂之體系。

(二) 經本計畫以我國司法實務案例為檢討對象（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判決），茲整理其犯罪類型後，發現除構成該二法附屬刑法之罪名外（如公司法第九、十五、二百三十二條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七條等），因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而構成刑法傳統財產犯罪罪名者，不在少數，例如詐欺罪、背信罪、侵占罪、偽造文書罪等。尤其公司法九十年修正時，不少條文刪除刑事處罰之規定，予人誤解違反公司法已不再有刑事責任，究其修法說明，事實上乃該違法行為回歸適用中華民國刑法，因此，傳統財產犯罪與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犯罪如何勾稽即為本計畫研究之重點。

(三) 按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財經犯罪處罰之對象，原則上以公司負責人或實際行為人為主。惟討論實務案例時，屢見

會計師亦列名其中，甚至與負責人同被列為共犯。查會計師係受公司委任處理財務或股務事宜。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乃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前段之規定，據此，是否即為會計師與公司負責人有犯意連絡之表徵，又會計師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為何？不無疑義。因未見判決詳細著墨，本計畫研擬提出詳細見解。

(四) 於蒐尋相關財經犯罪案例時，屢見不起訴處分或不為罪之案例甚夥，蓋財經法律於商業鬆綁政策下，於附屬刑法中訂定不少阻卻違法事由，即雖明定違法之刑事處罰，但例外不適用之情形眾多，顯已使財經犯罪無成立之餘地，例如公司法第十三、一百六十七條等。綜合來看，缺乏對財經犯罪之政策是使體系紊亂之原因，又財經犯罪散見各條，其間並無相互連貫性，當然會導致適用窒礙之結果。

(五) 本計畫所蒐集之外國立法例，對經濟犯罪之規範有二種管理模式：一為訂定統一法典，另一為對特別類型犯罪較之於傳統刑法中之財產犯罪特別立法，例如特別背信罪。前者於我國在現階段並無必要性，但應注意的是，各財經犯罪刑罰部分應注意比例原則，修法時更應參酌其行為侵害社會經濟秩序之程度予以量刑標準化。

至於後者，本計畫建議採用日本特別立法之模式，訂定特別背信罪，以顯現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有別於一般財產犯罪之背信罪。

六、計畫成果自評

- (一) 本計畫依照執行進度，除以科學之方法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各財經犯罪罪名逐一建檔整理其相關實務案例外，且將因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而以刑法詐欺罪、侵占罪、背信罪、偽造文書罪等相繩之實務案例，亦以每罪為一檔加以彙整。然後再檢討分析各財經犯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及其缺失。
- (二) 研究分析外國立法例一如德國、日本、美國有關經濟犯罪立法模式及其犯罪類型，並與我國相比較，有利於日後我國財經犯罪政策之研擬，並提供司法實務案例檢討及修法之方向。此與本計畫之預期目標相符。
- (三) 按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股市重挫，致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犯罪大增，對我國經濟發展、社會秩序影響至深，且建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財經犯罪類型及其構成要件，將有助於財經政策之建立及修法，在學術及應用價值上頗高。因國內尚乏相關學術論著，故彙整所有資料後將在學術期刊發表。又此一研究案例方式，不但可改進實務判決之缺失，亦

能從中發現現行法律之間題，因近日我國政府大力整頓金融、掃蕩智慧財產權犯罪，因此，如能將亦具同等重要性之金融犯罪、智慧財產權犯罪以相同研究方法檢討分析其犯罪類型及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將進一步另提研究計畫或著專書提供各界參考。

- (四) 鑑於目前在司法審判中之某些財經犯罪案例均尚未判決確定，受限於本計畫進行期限只有一年，其結果仍有待觀察及研究；此外，於調查財經犯罪時如何搜索、扣押犯罪證物？偵查程序過程中如何防止犯罪人潛逃出境？又如何抑制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之犯罪？凡此問題亦為本計畫執行中所發現同具價值性之課題，將綜合評估為另一研究計畫。

七、參考文獻

- [1]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法務部、川村和夫編，注解證券交易法，平成九年一月版。
- [2] 河本一郎、大武泰南著，証券取引法讀本第四版補訂版，平成十二年十月版。
- [3] 芝原邦爾著，經濟刑法，2000.5。
- [4] 落合誠一、神田秀樹、近藤光男著，商法II 會社 第五版，2001.4。
- [5] 佐佐木史朗著，判例經濟刑法大系第一卷商法罰則、証券取引法，2000.7。
- [6] 林東茂著，危險犯與經濟刑法，八十八年十月。